

附件 1

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惠民殡葬措施	备注
一	遗体接运	县域范围内遗体及骨灰接送。含遗体的收殓、协助抬尸（装卸）、运输、接运消毒等基本服务及用品。	次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见附件 2		属地财政承担不超过 400 元/具	各乡镇遗体接运具体收费标准,根据区域内各乡镇与殡仪馆远近核定。
二	遗体存放	含正常(特殊)遗体的组合式(连体柜)冷藏、独立柜冷藏、除味剂等基本服务和用品。	具		馆内 6 元/小时,馆外 100 元/天。 馆内单间存放不超过 13 元/小时,一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。		属地财政承担 100 元/具费用	
三	穿脱衣	含擦身	具		100 元/次			指正常遗体穿脱衣。
四	遗容整理	含脸部清洗,敷干;嘴巴,眼帘整合复位;眼眶,睫毛、脸腮修饰,面部上粉,嘴唇描色,整理衣装等服务	具		80 元/次			指正常遗体的遗容整理。
五	告别(守灵)厅租用	告别厅: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司仪主持、电子屏、厅内横幅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绢绸花圈、围棺绿植、遗体抬运、遗体推车、遗体(围)台、遗像架(台)、跪垫等基本的配置、服务和用品。	场次		告别 1 厅: 420 元/场次 告别 2 厅: 200 元/场次			1.套内建筑面积包括告别厅、独立卫生间、独立休息室,守灵厅还包括住宿间、会客室。 2.配备等候凳椅、服务人员,提供茶水服务免费。 3.守灵厅租用不足半小时不计费,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
		守灵厅:含住宿间、卫生间、会客室、空调、桌椅、床、饮水机、供桌等基本的配置、服务和用品。	小时		12 元/小时			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惠民殡葬措施	备注
六	遗体火化	含遗体馆内搬运、确认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盒等火化全过程基本服务及用品	具	政府定价 或政府指导价	800 元/具		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由属地财政承担。	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丧户洽谈休息室、火化等候室免费。
七	骨灰寄存	适用于殡仪馆、墓园（骨灰堂）骨灰寄存，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	具		免费			
八	公益性公墓（格）葬	墓（格）位建造，墓碑制作（含刻字、描漆、瓷像等，不含墓志铭）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开封闭墓（格）位、落葬等墓葬服务及基本用品。	墓		1.乡镇公益性公墓单穴最高不超过 2400 元，双穴最高不超过 3600 元，三穴及以上每增加一穴可加收不超过 700 元。 2.城市公益性公墓待建成后，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公布。 3.骨灰堂格位免费。		特困供养人员免费，低保对象减半收费。	本清单公布前已签订墓葬服务协议，按照合同签订时收费政策执行。
九	节地生态安葬	含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海（江）葬等节地生态安葬。	具		免费			
十	公墓维护管理	含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。含加刻字、补漆，不含墓志铭加刻字）。	墓		30 元/年			双方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，收费年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

说明：特殊遗体指传染病、腐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。